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至本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於事故日時之駕駛及其當時任職之公司之完整姓名、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、住居所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具狀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於事故日時之駕駛及其當時任職之公司之正確姓名、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、年籍、送達住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該被告之年籍，遑論送達開庭通知及書狀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自行至本院閱卷並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

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原告提起本訴尚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蔡宜伶